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采购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平稳、有序进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2021 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	审议额度	期末占用 额度金额	期末占用额度金额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损益
商品套期保值	5,000,000.00	0.00	0	40,515.82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积极降低公司采购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平稳、有序进行，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

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6、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7、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审计与监察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商品套期保值行为，明确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能有效防范风险。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相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1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以规避风险为目的，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